

2024年沅江市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沅江市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调解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；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；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、执行的各类案件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沅江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，具体为综合办公室、政治部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局、司法警察大队，下设共华、南大、草尾、泗湖山、阳罗、三眼塘 6 个派出法庭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沅江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沅江市人民法院本级，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,884.7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

公共预算拨款 2,360.77 万元,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94.90 万元,上年结转结余 329.04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减少 192.03 万元,主要是在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经费的同时,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,坚持厉行节约,降低机关运行成本。

(二)支出预算: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,884.71 万元,其中,公共安全 2,406.71 万元,教育 13.00 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 180.00 万元,卫生健康 135.00 万元,住房保障 150.0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192.03 万元,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,884.71 万元,其中,公共安全 2,406.71 万元,占 83.43%;教育 13.00 万元,占 0.45%;社会保障和就业 180.00 万元,占 6.24%;卫生健康 135.00 万元,占 4.68%;住房保障 150.00 万元,占 5.2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(一)基本支出: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,080.80 万元,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项目支出: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803.91 万元,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,其中:业务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108.90 万元,主要用于

陪审员经费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专项支出 0.28 万元，主要用于电子档案、办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694.73 万元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日常维修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办案场地消耗性支出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584.8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73.20 万元，下降 11.12%，主要是执行中央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规定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办公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8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2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.0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26.0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13.00 万元，拟开展 6 次培训，人数 120 人，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、陪审员培训、书记员培训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

预算 0 万元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60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6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,555.6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,080.80 万元，项目支出 474.87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. 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23 表